

万源市财政局

万财采决〔2020〕5号

万源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5117812020000448

二、项目名称：万源市第三中学网络教学班设备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重庆微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下中渡口130号7号楼第三层
2-15号

被投诉人：万源市第三中学

地址：万源市第三中学

四、基本情况

重庆微众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服万源市第三中学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万源市第三中学网络教学班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5117812020000448）作出的质疑答复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经审查，该投诉符合受理要求，本局依法予以受理。2020 年 11 月 10 日我局依法向被投诉人发送《作出说明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2020 年 11 月 11 日被投诉人向我局作出《关于对投诉事项的说明》回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五、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要求提供加盖厂家章证明材料。

六、调查情况

投诉人认为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的“2.项目清单及要求”表中“规格、参数及配置要求”列中，涉及部分产品有带▲项和带◆项的标注，同时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的“3.其他要求：项目清单及要求中带▲项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扫描件）；项目清单及要求中带◆项必须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家鲜章（扫描件）”。投诉人认为以上情况违反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

的若干规定》（川府发〔2018〕14号）一、（三）“严禁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将国务院明令取消或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经禁止或者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内容，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符合性审查事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同时请求判定本次采购结果无效，责令相关责任人修改采购文件后再进行采购活动。

我局审查查明：采购人采购文件要求：“第五章 2、项目清单及要求、3、其他要求”表达的是：项目清单及要求中带▲项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鲜章（扫描件）；项目清单及要求中带◆项必须提供功能截图加盖厂家鲜章（扫描件）”不是资格要求，不是实质性要求，也不是符合性审查事项。并不违反《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的若干规定》（川府发〔2018〕14号）一、（三）“严禁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将国务

院明令取消或下放至行业协会的资质认证，政府部门已经禁止或者停止进行的称号、排序、奖项等内容，以及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或者符合性审查事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

被投诉人在《关于政府采购投诉的情况说明》中已阐明设置该要求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充分发挥项目效益，同时防止低劣产品进入学校，避免给国家造成损失，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在其他要求中提出需要制造厂家加盖鲜章（扫描件）的附议，此举只是作为本项目产品保障措施”。

我局也审查了该项目的询价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将该项条件作为本次采购的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事项。同时在评审环节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全部通过资格审查和实质性要求的审查。所以不存在差别或者歧视待遇的情况。

七、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投诉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的规定，予以驳回。

八、权利告知

如果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认为本决定侵犯了自身合法权益，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源市人民政府或者达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源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26日

